



夕阳红工程图书

XIYANGHONGGONGCHENG TUSHU

老年人依法维权案例解析丛书

JICHENGYIZENG
ANLIJIE XI



继承遗赠 案例解析

北京市经济法学会 主编

吕小微 李琦 杨倩 编著



中国出版社



夕阳红工程图书
XIYANGHONGGONGCHENG TUSHU

JICHENGYIZHU
ANLIJIEXI



继承遗赠 案例解析

北京市经济法学会 主编

李琦 杨倩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继承遗赠案例解析/吕小微, 李琦, 杨倩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

(老年人依法维权案例解析)

ISBN 978 - 7 - 5087 - 2490 - 4

I. 继… II. ①吕…②李…③杨… III. 继承法—案例—分析—
中国 IV. D9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1023 号

丛 书 名: 老年人依法维权案例解析丛书

主 编: 北京市经济法学会

书 名: 继承遗赠案例解析

编 著: 吕小微 李 琦 杨 倩

责任编辑: 孙晓青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80300 (010) 66083600

(010) 66085300 (010) 66063678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电 传: (010) 66051713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45mm × 210mm 1/32

印 张: 5.87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3.00 元

目 录

遗 产 篇

- 一、成为遗产的条件 (3)
- 二、遗产的种类及继承的要求 (19)

继 承 篇

- 一、继承权的取得 (37)
- 二、继承权的放弃 (52)
- 三、继承权的丧失 (63)
- 四、继承权的保护 (72)

遗 嘱 篇

- 一、自书遗嘱 (85)
- 二、口头遗嘱 (85)
- 三、代书遗嘱 (88)
- 四、公证遗嘱 (90)
- 五、录音遗嘱 (93)

六、遗嘱有效的条件	(95)
七、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98)

法定继承篇

一、法定继承和法定继承人	(113)
二、我国继承法对继承份额的规定	(117)
三、代位继承	(122)
四、转继承的条件和效力	(125)

遗赠扶养篇

一、遗 赠	(135)
二、遗赠与其他协议的区别	(140)
三、遗赠扶养协议	(142)

遗产处理篇

一、继承开始的时间如何确定	(157)
二、继承的开始具有什么样的法律效力	(161)
三、如何确定继承开始的地点	(172)
四、被继承人的债务清偿	(177)
五、无人继承、遗赠不生效的遗产处理	(180)

遗产



一、成为遗产的条件

所谓遗产，是指被继承人死亡时所遗留的、依照继承法移转给他人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我国继承法第三条的规定，遗产包括以下财产：

- (1) 公民的收入；
- (2)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3)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4)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5)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 (6)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 (7)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但若想仅依据上述规定就准确地确定遗产的范围并非易事，实践中就常常出现以下几个问题。

1. 如何区分个人遗产与共有财产

被继承人死亡这一法律事实，是区分被继承人的个人所有财产与遗产的法律上的时间界限。本案中王某生前所拥有的一切财产在法律上都属于其个人所有财产，但不一定是遗产。因为王某生存时可以对这些财产进行使用、收益或进行其他合法的处分，比如将自己的财物赠与他人，这些被处分的财产不能作为遗产。只有当被继承人死亡的法律事实出现时，他所遗留的个人财产才转化为遗产。



案例

王某与张某 1998 年结婚，共同生活期间购置房产一套以及电器等生活必备用品，夫妻共同存款 30 万元，2003 年起王某与他人合伙经营矿山，2005 年 6 月在矿洞进行安全巡查时，王某不幸被矿石击中头部，身亡，至其身亡时，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拥有合伙财产：采矿设备一套，存款 18 万元，债务 3 万元，矿石款 35 万元，黄金两公斤。王某去世时，其父母尚在世，与其妻子张某同为遗产继承人。如何在本案所涉财产中准确确定王某的遗产呢？这便涉及区分个人遗产与共有财产的问题。



评析

在实践中，遗产与共同财产的区分是确定遗产范围进而进行遗产分割的重要问题，这种区分主要有两大类，一是遗产与家庭共有财产的区分，二是遗产与其他共有财产的区分，在本案中均有所涉及。

（一）遗产与家庭共有财产的区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其具体分割办法，应根据婚姻法规范办理。

家庭共有财产是指家庭全体成员共同共有的财产。它包括共有劳动所得的合法收入，共同积累的储蓄，共同建造的房屋，共同所有的生活用品和生活资料，共同享有的债权和共同负担的债务，以及其他共有的财产。本案中王某夫妇共同生活期间的存款 30 万元，购置的房产、电器以及其他生活用品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确定王某遗产时应首先对这部分财产进行析产，按照我国

婚姻法或者二人的财产约定将属于王某个人的财产作为遗产再进行分割。另外，在区分遗产与家庭共有财产时，还应掌握以下几个标准：

(1) 当家庭成员只有夫妻二人时，家庭的全部共有财产就有夫妻共同共有的财产。夫妻一方死亡时，共同财产中的二分之一份额就是死者的遗产。夫妻一方死亡开始继承时，也只能继承这部分遗产，而不能把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统统作为死者一方的遗产来继承。但在区分遗产与夫妻共有财产时，也应当分清夫妻个人财产与夫妻共有财产的界限。我国婚姻法和继承法规定了夫妻共同所有财产，如房屋、存款、衣物、生活用品、图书资料等；婚前接受的赠与、遗嘱或继承的财产；婚前各自为结婚准备的物品；复、转军人的复、转费、医疗费等，在婚后约定为个人财产的，就不应按夫妻共同财产来处理，如无事先约定，应按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2) 在家庭成员中除夫妻之外还有子女，在区分遗产与家庭共有财产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①未成年子女的生活用品，通过创作获得报酬或奖励物品以及通过接受赠与、遗赠和继承等方式所获得的财产，其所有权应属于未成年子女的，只是暂由父母代理。当其父母死亡，对其遗产进行分割时，应当将未成年子女的财产同父母的遗产区分开，不能作为父母的遗产来分割。

②对于早已参加工作（劳动），并直接参与了家庭共有财产积累的子女，应当肯定他们对家庭共有财产的权利。在父母死亡并确定其遗产范围时，应从共同所有的家庭财产中将直接参与家庭共有财产积累的子女应得的份额划分出来，不要以父母的遗产业分割。

③把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的个人债务同整个家庭所欠的共同债务区分开。以被继承人名义欠下的，纯用于其个人的债务，属于

被继承人生前个人债务，应列入其遗产之中，用被继承人遗产中的其他财产权利偿付，被继承人名义欠下的债务如的确用于全家的共同需要，则属于家庭的共同债务，应用家庭共有财产来清偿。

（二）遗产与其他共有财产的区别。公民之间的财产共有关系，除了上述家庭成员之间的财产共有关系之外，还存在着其他许多公民之间的财产共有关系。如公民合伙经营等，死亡后，应分割合伙财产，将其应得部分作为遗产，由其继承人继承。本案中继承人王某与他人合伙经营矿山，合伙财产中有一部分财产应是其他合伙人的，王某对这部分财产不享有专属性，因而上述采矿设备一套、存款 18 万元、矿石款 35 万元、黄金两公斤不能全部作为遗产分配，只有按照合伙协议在对合伙财产进行分割后，王某应得的那部分财产方可作为遗产，由其继承人继承。

2. 继承人是否需要偿还被继承人生前所欠债务



案例

王某与张某 2000 年结婚，2006 年王某因病去世时两人共拥有夫妻共同存款 12 万元，为购置两人共同居住的房产王某共向其亲属借款 10 万元。除张某外王某无其他法定及遗嘱继承人，那么，本案中王某的遗产应如何确定？张某是否需要偿还王某所欠的债务呢？



评析

遗产的范围不仅包括被继承人的财产权利，还包括其应承担

的财产义务。遗产是被继承人遗留的一定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的统一体，它们同时依继承法移转给继承人。反之，若放弃继承，则意味着继承人不再负有承担被继承人债务的义务，同时也丧失了取得被继承人财产权利的权利。但对于家庭成员之间的继承来说，如果被继承人的债务是用于家庭成员生活，则应将该债务认定为家庭共同债务，由家庭成员共同承担。

本案中，被继承人王某为购置房产向其亲属借款 10 万元是为了满足二人居住的生活需要，因此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因此，对于王某的遗产应做如下确定：（1）可供继承的存款为二人共同存款中属于王某个人的部分——6 万元；（2）夫妻共同债务 10 万元，其中王某个人债务应为 5 万元。上述财产和债务都应属遗产的范围由其唯一的法定继承人张某继承，但若张某放弃继承，则可不再负担王某的个人债务，但同时也将丧失取得王某 6 万元存款财产的权利。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阿荣旗那吉镇郭某的父亲退休后，经常喝酒赌博，不但卖掉了家中的房子，还负债数千元。今年 2 月郭某的父亲去世后，一些债权人上门讨债，郭某拒绝偿还，但债权人认为父债子还是天经地义的事。双方争执不下，最后诉诸法院。



不继承遗产一般也就不承担债务。换句话说，子女继承父母遗产的，子女是否一定要偿还父债，还应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如

果遗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以实有遗产还债，对不足部分法律没有规定偿还的义务。如果父母借款用于家庭成员的生活，则不能认为是父母个人的债务，而应当由家庭成员共同偿还。如果由于子女不尽赡养义务迫使父母借债维持生活的，则不论债务大于还是小于遗产，子女都要承担其清偿义务。本案中，由于郭某独立生活后每月从工资中支付其父的赡养费用，已经尽到了应尽的义务，郭父生前借债用于赌博和个人挥霍，去世后又未留下任何遗产，因此郭某可以选择放弃对其父遗产的继承，郭父所欠债务不应由其子郭某偿还。

上述两个案例说明的均为一般的财产义务，即现金负债，但特殊情形下，即债务与特定人身相联系时，则不可发生继承。如：（1）出版、演出合同中作者、表演者完成创作和表演的义务，不能作为遗产由继承人继承。因为作者完成创作作品的义务是与作者的人身不可分离的，表演人的表演义务也具有人身性质，不可让与，他们死亡后，创作义务和表演义务自动消灭。（2）加工承揽合同中承揽人以自己的工作亲自完成承揽之义务也不可作为遗产由继承人继承。因为承揽合同主要是定做入基于对承揽人完成特定工作的某种技能的信任而订立的，因而要求承揽人必须以自己的技术、劳动力和设备亲自完成加工、定做或修缮工作。如果承揽人死亡，则其义务自动消灭。定做入无权要求其继承人继续完成所余工作。

3. 保险金可否作为遗产被继承

对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金能否作为遗产继承的问题不能一概而论，而应按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在财产保险中，夫妻为家庭财产投保，不论以男方名义还是女方名义投保，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进行理赔，支付保险金。该保险金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当一方死亡时，该保险金首先要进行析产，即

将属于一方的保险金划分出来，剩余的保险金才能作为遗产，而人身保险则不同。



案例

张某，已婚，无父母子女，负有8万元的债务。于2000年购买了A公司的终身人寿保险，保险金额为10万元，指定收益人为其妻李某。于2002年购买了B公司的终身人寿保险，保险金额为20万元，但未指定受益人，保险合同中受益人一栏为“法定”。2004年李某因车祸丧生，两公司分别支付赔偿金10万元，那么这20万元都属于张某的遗产吗？



评析

受益人的指定和保险金是否作为遗产有很大关系。如果明确指定了受益人，则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无权分享将来的保险金，即便被保险人生前欠税或有债务，也不得动用这笔保险金来抵缴所欠税款或清偿生前债务。没有指定受益人，即受益人的指定是采用法定的形式，此时保险金将作为遗产处理。

本案中，A公司的赔偿死亡保险金10万元，由于张某当时指定其妻李某为受益人，则此10万元保险金不属于遗产，而全部由李某获得，对债务则不负有清偿责任；而在B公司的投保由于未指定受益人，保险合同中受益人一栏为“法定”，10万元保险金将作为遗产进行分配，李某应先偿还8万元债务，最终获得2万元赔偿。

在保险金继承问题上，还应注意的是根据我国保险法的相关

规定，受益人在下列情况下丧失受益权，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1）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2）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3）受益人被指定变更；（4）受益人主动放弃受益权。

4. 被继承人生前因职务所享受的经济权利可否作为被继承

被继承人生前因职务所享受的经济权利是基于被继承人的人身关系而产生的，这种权利因其所具有的人身性质而不可转让，因此也不能够作为遗产被继承。比较常见的同类权利还有公民享有的受扶养、赡养的权利，领取养老金的权利，以及与工作或一定职务相联系的其他经济待遇。

5. 赠与合同中受赠人的权利是否属于遗产范围

由于赠与合同是一种实践合同，只有赠与人将所赠财物实际交付给受赠人所有，此合同方可生效。因此，当赠与人或受证人死亡，赠与合同即告终止，受赠人的获赠权也归于消灭，不能由其继承人继承。

6. 房屋租赁合同中的承租权可否作为遗产被继承



李某父亲的单位十年前分给了李某父亲一套承租房，李某父亲刚去世不久，其弟弟一家三口在没有征求李某和其他兄妹的同意下，就搬进了这套住房，李某出具了其父生前所立的由李某继承该处房产承租权的遗嘱，要求其弟弟一家搬出并准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李某真的能够按照这份遗嘱获得该房产的承租权吗？



公有住房的承租人不享有继承权。房屋承租关系是一种合同关系。出租人根据合同约定，将自己所有的或经营管理的房屋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承租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出租人交纳租金，并按照合同的约定的用途使用该房屋；在合同终止后将房屋返还给出租人。这就是说，承租人只是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权占有和使用承租的房屋，而不是取得承租房屋的所有权。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继承人所能继承的只能是属于被继承人（死者）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即公民死亡时遗留的。至于老人生前以立遗嘱形式将其无权处分的公有住房承租权让其亲属继承，此遗嘱是无效的。因此目前李某是不能直接起诉要求执行遗嘱的。

但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承租人死亡后，其他共居人（户口与承租人在一处，共同居住两年以上）可在协商后，决定由谁来继续承租，并向产权单位申请变更承租人。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需要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如调解、诉讼等，再申请变更，重新签订租约。

可见，被继承人生前租、借他人的财产，包括房屋，其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或出借人，死者生前只享有使用权，被继承人死亡后，原有的租、借关系消灭，租、借的物品或房屋应当交还给出租人或出借人，而不能由继承人继承。而在既往的房屋管理体制影响下，房屋租赁合同中易于出现的问题是：公民承租国家、集体或其他公民的房屋，往往有两种情况：其一，单个公民享有承租权。如果该公民死亡，其处理原则应是该公民承租权消灭，不发生其继承人对该房的承租权继承问题。其继承人意欲继续承

租，则应以有关法规重新订立租赁合同；其二，全体家庭成员共同承租房屋，但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只载明家庭成员中一人为代表。该公民死亡时，处理原则应是，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有效。这并不意味着承租权的继承，而是承租权主体的减少。

同样，如农民的宅基地、耕种的自留地、自留山等，农民只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也不得作为遗产处理。

7. 抚恤金可否作为遗产被继承

我国的抚恤金分为两种，一种是发给伤残者本人的，另一种是发给死者家属的。这两种性质的抚恤金在遗产继承中的结果是不同的，应分清情况区别对待。

发给死者家属的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不是对死者的经济补偿，而是有关单位给予其家属的物质帮助和精神安慰，发给谁就属于谁的；从发给之日起该种抚恤金已成为家属的个人财产，而不能作为死者的遗产被继承了。

如果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是有关单位发给伤残者本人的，这就属于伤残者本人所有，一旦伤残者亡故，此部分抚恤金、补助费就成为遗产，继承人可以依法继承。



案例

严某原是江苏省启东市某学校离休干部，4个子女均已成家，丧偶后于2002年8月26日与沈女士登记结婚。不久，严某被查出患有前列腺癌，2003年12月5日经抢救无效死亡，学校按照规定一次性发给其家属抚恤金1.57万元。分割此款时，严某子女与沈女士发生了争执，沈女士认为严某子女均有一定的收入，该抚恤金应由自己享有。严某子女认为继母已享有每月170元的